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
「112 年度弱勢家庭及兒少服務照顧基金募集計劃」

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

一、目的：

說明：民國 112 年度「給孩子溫飽 也給孩子更好」募款活動之所得，用於弱勢家庭及兒少服務照顧基金募集計劃，用於兒少保護處遇服務、偏鄉小學兒童關懷服務，以及逆境家庭翻轉計畫等三個面項，協助全台弱勢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因失業陷入經濟困境、負擔家計者重病的弱勢家庭兒童提供急難救助、定期經濟扶助或生活物資，讓弱勢家庭兒少的生活、教育與醫療等基本需求可以獲得協助之外，並持續進行家庭訪視、諮商輔導、家庭增能等服務方案，協助這些弱勢家庭及偏鄉弱勢兒童能夠吃飽、穿暖、穩定上學，而逆境家庭翻轉計畫更特別關心育有六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，透過到宅育兒指導、連結網絡資源量身訂做提供案家所需的各項服務和教育/托育補助、生活物資，充實家庭照顧孩子的力量，讓家庭在逆境當中，仍能持續提供孩子穩定、安全、被愛的照顧環境。以下為募款所得成果報告：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兒盟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兒童支持性和預防性的服務，藉由個別會談、家庭訪視、經濟補助、心理諮商、課業才藝輔導與陪伴、家務服務及指導、喘息活動、團體營隊、物資補助、情緒輔導活動、職業體驗、轉介服務等方式，使弱勢家庭能逐漸獨立運作，並強化家庭內的親職能力，提升家長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，以確保兒童、少年免於挨餓受虐或其他疏忽所造成的傷害。透過長期實務工作經驗累積，及對於弱勢家庭兒童不同面向的深入了解，期待預防性工作可更被落實。此外更針對面臨災變的兒童及少年提供災後重建服務，提供心理諮商、自立輔導、以及相關資源的引介等服務，保障更多需要幫助的家庭兒童，從基本生活起居的照顧，到輔導孩子身心健康，促使其社會能力的正常化發展及自信心重建！

二、目的：

透過募集各界資源幫助家中有孩童的弱勢家庭重建，包括當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陷入經濟困境、負擔家計者重病、婚姻關係不穩定、患有精神疾病、酒藥癮等家庭，藉由專業社工員透過家庭訪視、諮商輔導、喘息服務以及經濟補助等方式提供協助。在議題倡導方面，全力宣導兒童保護相關的教育工作，給予現今弱勢家庭兒童更多的支持，讓每個孩子都能享有被社會公平對待的機會。

另一方面，為降低偏鄉小學因不景氣而減少的資源協助，並拉近城鄉兒童差距，本會也將持續透過偏鄉兒童的物資補給、經濟補助以及社團補助計畫，提供偏鄉弱勢孩童於學習及

生活上的照顧，近年更針對寒暑假生活資源缺乏提供補給式服務。此外，偏鄉孩童因長期面臨家境貧困的議題，導致家庭功能無法彰顯，除了使學童回家功課無人指導外，也造成學習落後及行為失當等問題，本會也將透過兒童情緒教育輔導活動及親子喘息活動，增進學童自我情緒管理的能力、親子關係，進而建立自信心，改善與他人的人際及群體關係。

三、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：

(一) 工作內容

實務工作

1. 電話會談：社工將不定期電話訪視弱勢家庭兒少，主動關懷並了解案家之近況，並根據案家之需求提供相關資訊，以及隨時調整服務計畫。
2. 家庭訪視：社工將定期家訪，評估案家情境是否獲得改善，除了解案家之需求與疑問外，並根據案家之需求提供相關資訊，以及調整服務計畫；訪視次數也依案家狀況而機動調整。
3. 經濟補助：針對弱勢家庭兒少及偏遠地區兒童，提供經濟補助，主要針對家務生活費、緊急醫療費、健保費、托育費、學雜費、課後輔導與學習費、就醫交通費，及特殊節慶如新年紅包及其他兒童少年所需的補助；並針對學習補助孩童舉辦成果發表及學習交流活動。
4. 生活物資補助：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弱勢兒童家庭，不定期提供食物、日用品等生活必須物資；遇特殊節慶如：中秋節、新年、母親節、寒暑假等，則提供個案家庭年菜、月餅、以及長假期間營養物資箱等節日物資，幫助孩子能在較足夠物資的環境中，健康成長。
5. 家庭喘息服務：透過提供親子共遊、親子繪本共讀、影片欣賞等服務，提供弱勢家庭父母與子女增進親子互動，提供照顧者抒壓之機會，搭配相關親職課程，提供親職知識，建立案家間之社交網絡，也培養社會能力。
6. 心理諮商服務：社工初步評估弱勢家庭之兒童、少年或家長有諮商需求時，先安排心理諮商師進行評估會談，再依據建議安排各類諮商服務，包括個人（指兒童、少年）諮商、親職諮商。
7. 學校社團與長假營隊補助：輔助偏鄉學校成立並維繫社團、課後照顧運作，以及寒暑假期間開辦營隊活動，積極鼓勵弱勢孩子參與，本會依學校提出的需求，進一步評估社團與營隊所需資源，提供弱勢家庭兒童更多課外學習的機會與管道，滿足孩童發展基礎潛能和特殊才藝的需求。
8. 職業體驗：協助弱勢兒少自立與潛能開發，提供職涯體驗或輔導課程規劃，幫助孩子更加瞭解自己及未來的工作意向，並學習正確職場態度。
9. 潛能發展服務：針對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提供教育、學習補助，使經濟弱勢兒少得到必要的教育與經濟資源，並提供基礎潛能發展獎助學金，補助孩子發展基礎潛能和

特殊才藝，同時照顧孩子們的心靈需求，讓每個孩子都有一個平等的起跑點，在成長的過程中沒有任何的遺憾。

10. 宣導及推廣活動：結合志工與專業講師人力，巡迴偏鄉小學舉辦團體活動，透過闖關遊戲、舞台活動等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幫助孩子認識情緒、建立自我認同。並定期舉辦兒童情緒團體活動，針對有情緒困擾或特殊需求的小朋友，由兒盟專業的社工進行團體活動，藉此協助成員發展出正向的支持網絡，以及正向自我概念；另製作兒少離家失蹤問題進行預防性宣導教材與舉行推廣活動，幫助老師、民眾引導孩子認識自我與家庭價值，並發展正確的人際關係與價值觀。

行政工作

1. 宣導工作

- I. 宣導印刷品（如宣導 DM、海報或手冊或結合商品等）之修訂、增印及發放。
- II. 宣導短片製播及廣告宣傳。
- III. 透過記者會、戶外活動、義賣品，或不定期接受媒體、機構、學校等訪問，強化弱勢家庭兒童協助方案訊息之曝光。
- IV. 個案資料庫功能強化，並進行個案影像資料庫建置計畫。

2. 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督導：

- I. 固定小組個案討論，讀書分享，充實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識。
- II. 固定聘請督導老師，協助工作人員提昇工作品質及成效。
- III. 安排工作人員參與會內外舉辦之各項職前、在職訓練及進修，一方面達成壓力紓解之功能，另一方面則是對於專業能力之增進。

3. 研究倡議工作

- I. 針對服務個案進行問卷調查，了解服務對象需求，進而提升服務效能。
- II. 針對弱勢家庭的困境與需求進行相關研究調查發布與議題倡導，舉行記者會或更具深度研討會。

四、服務對象

(一)一般弱勢家庭兒少

有十八歲以下兒童少年的家庭，發生下列任一項危機事件（任何可能導致兒虐、家暴或性侵害案件等），家庭本身缺乏足夠的支持系統，導致孩子無法獲得適當的照顧，經民間、學校、政府等相關單位轉介者。

1.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頻換同居人，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、藥酒癮、精神疾病、犯罪前科等。
2.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。

3.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4. 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或離家。
5.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6.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。
7. 失依兒少，面對喪親與災變造成的創傷，亟需災後心靈、生活困境的重建與照顧。
8. 本會服務之鄉鎮區內，家中有 18 歲以下兒少，家庭陷於經濟困難，經社工訪視評估有經濟扶助需求者

(二)偏鄉地區弱勢孩童

1. 以地處偏遠、海邊，社會資源較匱乏的 300 人以下偏鄉小學中弱勢兒童為主。
2. 以學童因父母失業、隔代教養、單親、外籍配偶家庭，導致家庭經濟困難者，補充孩子課後學校才藝學習與生活基本物資補助。

五、服務成果：

「弱勢家庭及兒少服務照顧基金」從都市到偏鄉服務面向眾多，最終目的皆是協助家庭降低危機、增強家庭功能、提供必需的資源，促使弱勢家庭能維持獨立運作，才能讓孩子在其中健康長大，進而增強自信心與社會發展能力。經民間、學校、政府等相關單位轉介者，包含以下兩大類：

(1)弱勢家庭服務總計服務 2,713 位兒少。經濟補助受益兒少共計 10,880 人次。

(2)偏鄉地區弱勢孩童關懷服務的部分，目前服務全台 416 所偏鄉小學。

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1 月，實際服務與經費運用，包含經濟補助、物資補助、社團補助費、情緒輔導活動、課後照顧、弱勢家庭喘息服務等。實際服務項目與服務量成果如下：

(一)經濟補助

- 1.弱勢家庭共計照顧 1268 位兒少的生活補助、教育補助或急難救助。
- 2.偏鄉弱勢學童共計補助 1445 位弱勢學童生活津貼、284 個偏鄉學校社團發展。
- 3.補助 86 位弱勢孩童才藝學習費，讓每個弱勢孩子都能安心學習。

(二)物資補給

- 1.長假營養物資：本會特別補助弱勢學童，在長假期間的期營養補給，以採購實質營養物資(五穀米、麥片、牛乳、豆奶、罐頭等)透過學校發放，或是與學校合作，以校內營養午餐供

應、代訂便當、發放禮卷等方式，讓弱勢學童在長假期間不致挨餓，並獲得營養補充，健康成長。本會共提供 6243 名兒童營養物資箱。更於寒暑假時間搭配舉辦營隊，在營養補充之餘亦能同時充實孩子的學習機會，共計補助 261 所學校。

(三)家庭訪視服務：

- 1.偏鄉訪視服務：為進一步了解與協調個案家庭，提供學校與個案訪視服務，進行 360 次學校訪視。
- 2.兒少保/脆弱家庭/逆境家庭訪視服務：為了解案家需求與家庭狀況，提供更完整的服務與資源，平均每個月訪視家庭 1-2 次，訪視總計約 7450 次。

(四)偏鄉學童課後照顧：幫助孩子認識情緒、建立自我認同。補助辦理夜光天使、攜手計劃等學校不足的經費，補助 261 間偏鄉學校課後照顧，讓 32 34 位偏鄉學童下課後有地方溫書寫功課。

(五)專線服務：提供兒童與少年心理專線輔導傾聽兒少心事與煩惱，期間兒童專線共計接線 1898 通、青少年專線共計接線 1348 通，親職教養專線服務量為 300 人次。

112 年偏鄉體驗活動



112 年兒童權利園遊會活動



112 年逆境修繕計畫



112 年弱勢家庭訪視輔導



二、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

(提前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支用完畢)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衛部救字第 1111364708 號函同意辦理

四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收入：

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(募款活動期間) 收入 \$14,783,091 元+
利息\$30,079 元

合計 \$14,813,170 元

收入	
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(募款活動期間)	\$14,783,091
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利息收入	\$30,079 元
合計	\$14,813,170 元

支出：

募款相關支出金額 \$28,802,795 元

支出	
項目	金額
必要支出-文宣品印製	\$223,506 元
必要支出-戶外媒體	\$824,858 元
必要支出-募款宣導影片製作	\$144,975 元
必要支出-網路媒體	\$84,236 元
必要支出-視覺設計費	\$40,000 元
必要支出-郵電費	\$3,340 元
必要支出-手續費	\$32,156 元
必要支出-餐點費	\$40,811 元
必要支出-公益義賣品	\$2,595,471 元
必要支出-記者會	\$133,975 元

必要支出-兒童節園遊會	\$2,237,901 元
必要支出-電腦設備費	\$220,500 元
必要支出-交通費	\$26,700 元
必要支出-運費	\$642 元
財物支出-經濟補助	\$17,855,143 元
財物支出-個案安置費	\$2,846,392 元
財物支出-宣導推廣活動	\$15,171 元
財物支出-職業體驗活動	\$873 元
財物支出-辦公室費用	\$432,008 元
財物支出-人事費	\$1,044,137 元
合計	\$28,802,795 元

淨收入\$14,813,170 元 - 支出\$28,802,795 元 = 自籌 \$13,989,625 元

淨收入	
募款收入	\$14,783,091 元
利息收入	\$30,079 元
支出	\$28,802,795 元
自籌	\$13,989,625 元